

#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

## 关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分支机构更名的通告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38号）和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通讯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原“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”更名为“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”。

特此通告。

